根據國立中興大學○○○○社組織章程第○○條於○年○月○日社員大會修訂之國立中興大學○○○○社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1. 本組織章程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第四條訂定之。
2. 第2條本社訂名為「國立中興大學○○○○社」，英文全名○○○，簡稱為 ○○○。
3. 本社以 為宗 旨。
4. 本社社址設於國立中興大學(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) 樓。

第二章 任務

第三章 會員

→會員參加條件

→會員除名條件

→會員權利

→會員義務

→如何加入

第四章 組織

→社員大會

→顧問會議

→社長及其他幹部

→各幹部執掌

→社長及各幹部職權

第五章 會議

→社員大會(召開頻率、可召開原因)

→社務會議(召開頻率、可召開原因)

第六章 經費

→經費來源

→經費明細、公告方式

第七章 附則

→本社組織章程規定事項，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，以辦法訂之。

→本社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幹部提請社員大會決議修改之。